

天马（芜湖）微电子有限公司

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、施工简况

天马（芜湖）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环评于2022年8月12日由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告知承诺审批（芜环行审（承）[2022]149号），项目主要以6.5~40英寸专业显示模组和IT显示模组为主体，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涉及汽车中控显示模组、笔记本电脑显示面板、平板电脑显示面板及工控车床医疗等显示面板，产能为6440万片/年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项目根据产线投入运行进度将分阶段验收，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所有土建内容、配套设施及3条生产线，对应产能为552万片/年。

1.2 验收过程简况

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起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~2023年12月27日，竣工后企业对环保设施进行运行调试，并于2024年5月16日~5月17日、6月18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。

自主验收方式：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我司进行自主验收。

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：2024年6月。

2024年7月15日，我司针对“天马（芜湖）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一阶段”的竣工验收工作召开了验收会议，会上经过验收小组的讨论，提出了验收意见。验收意见结论如下：

“天马（芜湖）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一阶段”环保手续齐全，环保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得到落实，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，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的“不得提出验

收合格意见”的情形；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经验收小组评定，“天马（芜湖）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一阶段”验收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

1.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意见

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、施工、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设专职管理人员主持日常的环保工作，已拟定了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要求，正式运营后将按照相关制度执行。

（2）环境监测计划

依据环评，根据污染物情况和特征污染物监控要求拟定了例行监测计划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

（2）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本次验收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。本项目西侧地块红线范围占用少量新圩刘居民房，根据《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，新圩刘目前已列入2022年芜湖市棚户区改造计划及名单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，地块红线范围内新圩刘居民房已完成拆迁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惜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。

天马（芜湖）微电子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5日

